

工程测绘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元善镇 C932 线公路改造工程测绘服务

项目业主：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.服务单位具有工程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
3.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4.需要回避的机构（无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业主信息：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，地址为连平县元善镇九连新城 105 国道边，联系电话为 19902797707，联系人为谢英鹏。

2.采购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元善镇 C932 线公路改造工程测绘服务。

3.采购金额：暂定在 55000-57000 元之间，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4.采购项目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连平县元善镇 C932 线公路改造工程测绘项目工作。

5.项目总投资：约 392.3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。

6.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连平县元善镇 C932 线

公路改造工程,本工程路线全长 1.138 公里,按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,设计行车速度 20km/h。路基宽 8m,行车道宽 6m,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,项目包含 1 座小桥加宽改造、2 道盖板涵接长,并同步实施全线交通安全附属工程。

7.工程位置: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。

8.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测绘服务。

9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1.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测绘服务,并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。

2.成交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测绘人员,确保测绘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。

3.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、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、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:

(1) 合同;

(2)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;

(3) 成交通知书。

2.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,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。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,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